

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

——序董驹翔主编的《社会学》·答我的一些批评者

郑杭生

作者对近几年社会学界对自己的有关社会学定义的评价，特别是对一些批评者的批评意见，从理论上做了进一步的阐释及反评价，并希望继续商榷，以期完善。

作者：郑杭生，男，1936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社会学系主任、教授，主要著作：《社会学对象问题新探》、《民主、自由、人权》、主编《社会学概论新编》、合著《社会指标理论研究》。

董驹翔副教授主编的《社会学》，*由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师范院校的一些社会学教师分工合作编写而成，目的是出版一本更适合师范院校使用的社会学概论教科书。我的社会学观点“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有幸为该书所采用，成为贯穿全书的主导观念；我本人也有幸被聘为该书的顾问，有机会与主编以及各位副主编相互交换意见。在该书出版之际，主编邀请我写篇序言，建议我谈谈对我的观点的各种理解和评论。我考虑之后同意了，因为它们确实关系到对董驹翔主编的书的理解和评价。

我的上述社会学观点，酝酿于1981年底至1983年底在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作访问学者期间，首次发表在1985年7月29日的《光明日报》上，题为《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两种形态》。自那时以来，我陆续出版了专著《社会学对象问题新探》（1987.7）、主编的书《社会学概论新编》（1987.11）、与李强、李路路合作的专著《社会指标理论研究》（1989.9）以及一系列论文，对上述观点作了进一步系统论述，并将它贯彻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所的教学和研究活动中。与此同时，我的观点也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评论，既有各种各样肯定性的，也有程度不同的否定性的。这在学术界是十分正常的事，也可以说是我所期待的事。

我很高兴本书主编董驹翔写了一篇六千多字的长文专门分析和评论我的《社会学对象问题新探》。这篇题为《社会运行和社会学——评论郑杭生教授的理论》的文章，在分析了《新探》的几个特点之后，这样写道：

读过全书后，我们有理由认为，郑杭生教授的这部著作，对社会学对象的研究带有阶段性总结的性质，在相当程度上使我们看清了以往社会学对象问题研究方面的成果与不足，并且对在我国建设、发展社会学提出了积极的建设性看法。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这部著作对社会学对象研究有承前启后的作用，并且作为提出若干应该深入研究的问题也好，作为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社会学研究对象也好，都把社会学对象的研究，甚至把整个社会学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总之，这部著作

* 此书即将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的学术价值已远远不是作者设计了一个新的社会学研究对象。^①

看了这篇文章，我深信，董驹翔同志采用我的社会学观点作为他主编的书的主导观念绝非出于偶然，而是根据他自己的研究和理解。

在肯定性的评论中，我还愿意引用张向东副教授的一段话：

有的学者提出社会学是研究现代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科学，不管他的表达是否被人们所接受，但他毕竟抓住了时代的脉搏，反映了现代社会对社会学学科的期望，有利于改变社会学单纯研究具体问题的局面。这位学者提出的社会学研究对象，既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划清了界限，又突出了社会学综合性的特点，还为横断科学的应用创造了条件，为我国社会学学科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②

除了类似的肯定性评论，一些社会学概论的教科书以这样那样的方式汲取或采用了我的社会学观点。董驹翔同志主编的《社会学》则是其中做得最为明确的一本。同时，一些学术探讨文章还运用上述观点作为分析问题的主导观念和分析方法。例如，一篇题为《论法律在社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的文章，开宗明义地写道：

社会良性运行首先要有一套完善的运行机制，并且该机制还要得到充分的发挥。在现代社会，法律制度在社会运行机制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保障和促进社会良性运行的最有力和最有效的工具。^③

再如，一篇题为《“人口按比例发展规律”探析——兼论人口学对象》的文章，运用我提出的社会运行三种基本类型的思路，把人口运行机制也分成“良性运行”、“中性运行”和“恶性运行”三种；^④同样，一篇题为《试析当代中国社会运行中两大机制性病患》的文章也按上述三种类型分析问题。^⑤此外，我还收到不少来信，对我的观点进行讨论、补充、鼓励，有的还感谢我把他引入了社会学之门。总之，令人高兴的是，我的社会学观点得到很多同志的正确理解和赞同，并在不少方面产生了实际影响。甚至持否定、批评态度的文章也承认我的观点是“当前我国社会学界较有影响的观点。”^⑥

如果说肯定性的评论给我以鼓舞，那么否定性的评论则促使我进一步思考。因此对这一类评论我也怀有某种程度的谢意，当然也深感极有必要对其中包含的一些误解、特别是一些原则性分歧加以澄清。这里我只简要地指出几点。

一、关于我的定义是否没有“种差”的问题。一种意见批评我的社会学定义没有“指明对象的种差和属”，“未能在社会学与其他科学之间做出区分”，因为“法学、政治学等广义上都是从不同方面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第35页）。这种意见甚至指责我的定义“侵犯了其他几门社会科学的领地，这完全是一厢情愿的做法”（第42页）。这种批评纯属似是而非。社会学的特点在于研究其他社会科学都涉及，但不作专门研究的东西。我们的任务是要找到这个东西。在我看来，这个东西就是社会运行和发展的规律性，特别是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规律性。法学、政治学只是涉及而已，并不作专门研究，作

① 参见：《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6期。

② 参见：《我国社会学面临的挑战及科学对象》，载《天津社会科学》1988年第6期。

③ 参见：《天津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④ 参见：《人口研究》1989年第1期。

⑤ 参见：《未定稿》1989年第4期。

⑥ 参见：《从社会学史的角度看社会学对象及其功能》，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89年7月版，第35页。下述凡只注明页数的均指此文。

专门研究的是社会学；而且正因为社会学研究其他社会科学都涉及而不作专门研究的东西，它才成为一种综合性的社会科学，而与法学、政治学等具体社会科学不同。因此，这个定义既有“属”——综合性的具体社会科学，又有“种差”——社会良性运行的条件和机制，即规律性，从而把社会学与其他具体社会科学的区别说得清清楚楚，怎么能说它没有“种差”呢？按批评者的逻辑，那么他自己的定义——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规律”岂不是也没有了“种差”，因为也可以说其他社会科学都是从不同方面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

二、关于我的观点是否从目的、任务、作用上下定义的问题。不少文章批评我的定义“是从社会学研究的目的和任务的角度，而不是从对象本身的角度来给社会学下定义”，^①批评它“仅仅或至少主要从社会学研究的目的着眼来给社会学下定义，而对社会学研究的对象，却未作实质性的规定”^②。这是许多人共同的误解，甚至连一些肯定性的评论也有类似的误解。事实上，我的定义中所指的“机制”和“条件”即指研究规律性、实质性的东西；目的、任务只是实质性的东西派生出来的。凡科学都研究规律性，不同的科学研究不同的规律性。社会学在我看来即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规律性而与其他科学不同。我们可以对社会学的对象有不同的理解，但总不能说“社会良性运行的规律性”不是对象本身，而仅仅是目的吧！而我的批评者竟然这样说了，我不知道他们依据的是什么逻辑；在他们看来，“良性运行的规律性”竟然不是实质性的东西，不是对象本身，那么他们所指的“实质性的东西”、“对象本身”究竟是什么？当然，社会科学的定义也不能做到一点目的都不包含。还是拿我的一个批评者的定义——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规律性”来说，它也暗含着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规律是为了认识和改善社会结构和过程这样的目的。这位批评者指责我的定义“是从目的角度的主观预设”，会使社会学带上“目的论色彩”（第37页），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他自己也不能避免他所指责的罪名。所以，社会学定义，首先讲的是对象，同时也或明或暗地包含着目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社会学定义是对象跟目的的统一。

三、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是不是“主观预设”的问题。上述那位批评者说：“‘社会良性运行’表征对社会整体运作期望的、理想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良性’是对预期行为而不是对实际行为而言”（第37页）。这也是莫大的误解。当我们说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是十年动乱，是社会的恶性运行时，当我们说建国初期到1956年是社会的初步良性运行时，我们说的是社会实际运行的客观事实，根本不是什么“从目的角度的主观预设”。实际上，“社会良性运行”既可以用来说明过去社会的客观运行状况，也可以用来说明现在和将来的社会客观运行状况，把它歪曲成为仅仅适用于将来的“预设”，并且还是“主观的”，这才是批评者自己的主观想象！

四、关于我的定义是否以人类为中心的问题。上述那位批评者还多次指责我的观点“使社会学带上人类中心的色彩”（第37页），或者说把“人类中心取向”扩大了（第43页）。广义地说，社会学本来就是研究人类社会的，本来就是以人类为中心的。不仅社会学如此，地球上的一切科学也可以说是以人类为中心的。我不明白，社会学以人类为中心，或者说有“人类中心取向”，究竟有什么错误。这种批评在我听来似乎是在对我的观点进行表扬。由于我的批评者指责社会学以人类为中心，那么留给他的只有两条路可走：第一，主张社会

① 参见：《社会学探索》1987年第2期，第1页。

② 参见：《社会学研究》1988年第4期，第51页。

学不以人类为中心，那么难道以狗类、猫类或物类为中心，这当然是荒唐的；第二，主张一种无中心的社会学，那么社会学就会成为无内容的科学而停顿下来。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对以地球为中心的科学的分析可以给我们以启发，他说：“我们只可能有以地球为中心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气象学等等，而这些科学并不因为说它们只对于地球才适用并因而只是相对的，而损失了什么。如果认真地对待这一点并且要求一种无中心的科学，那就会使一切科学都停顿下来。”^①

五、关于涉及价值观念的东西能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的问题。上述那位批评者对我的定义引入“良性运行”这样一种他称之为“含混的、带有主观评价意味的概念”（第35—36页）十分反感，集中火力加以批判。说什么“将价值判断引入经验科学，尤其用含有价值判断意味的概念去定义一门科学的对象，只能会使科学蒙上主观信仰的色彩，最终损害科学认识的客观性。”（第37页）说什么“把突然事实和应然价值兼收并蓄地纳入社会学研究对象，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而且实践上也行不通。”（第38页）说什么“这是泛伦理化”、“泛政治化”色彩的表现，是“道德本位和政治本位”而非“科学本位和认识本位”（第39、41页）等等，真是罪莫大焉。如此说来，带有价值观念的东西绝不能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那么首先如何解释“益鸟”、“害鸟”、“益兽”、“害兽”、“益虫”、“害虫”这些明显带有价值观念色彩的东西可以作为动物学的研究对象呢？动物学以它们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害虫气候分区”等问题，并没有引起是否从目的角度看问题、是否是“主观预设”、是否“以人类为中心”这些莫须有的问题，更没有造成使动物学“蒙上主观信仰的色彩，最终损害科学认识的客观性”等耸人听闻的恶果，动物学也没有因此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中行不通”。与此相似，社会学研究社会良性运行、中性运行、恶性运行，也并不会引出诸如此类的问题。

其次，正如益鸟、害鸟有相对的但是客观的界限一样，良性运行、中性运行、恶性运行也有相对的但是客观的界限，并且这种界限是可以社会指标体系来客观地表现的。如何用社会指标体系来反映表现各种类型的社会运行，正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我的批评者指责我把社会学的对象规定为研究社会良性运行的条件和机制，是“试图为人们规定出一套行为标准”（第37页），这又是他的主观想象。

再次，社会学定义或明或暗地包含着价值观，不可能一点“价值判断意味”也不包含。我们仍然以上述那位批评者的定义——社会学“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的一般规律”来说，它尽管没有明显的带价值观念的字眼，但仍然暗含许多价值判断，例如，之所以要研究社会结构，暗含着“社会结构是重要的、研究社会结构是有巨大意义的”等价值判断，暗含着“研究结构是为了使社会结构变得更好，更合理”这样的价值观念。因此，社会学定义主要是对研究对象的界定，而在界定对象时不可能不以某种形式渗入一定的价值观。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社会学定义是客观性、科学性同价值性的统一。也是在这个意义上，那位批评者企图建立的“价值中立”的社会学是不可能的，根本做不到的，它不能不是一种主观幻想，而建立一种实事求是的社会学则是可能的。

实事求是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又体现了它的党性原则；实事求是本身就是科学性与党性的统一。实事求是和价值中立二者都是规范性的东西，因此本身就是价值观，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9—560页。

别在于“实事求是”是与科学性、客观性统一的价值观，是一种科学的态度，是既适用于认识过程又适用于实践过程的，是可以实际遵循的；而“价值中立”则是把科学性与价值性绝对对立起来、割裂开来，不是一种科学态度，它在理论上是片面的、有逻辑矛盾的，在实践中是做不到的，它导致并不客观的客观主义，导致否定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的必要性，导致根本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党性原则。一些提倡“价值中立”的人不是声称“谈党性、阶级性是空话、废话”吗？不是声称他“在认知、科学领域不姓马（马克思主义），价值中立，在实践领域姓马”吗？先不说这种“认知领域不姓马、实践领域姓马”的半截子马克思主义是否可能，我在这里只想指出：用知和行、认识和实践、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区分来为价值中立辩护也是徒劳的。当然，认为价值中立只适用于认知领域，而不适用实践领域，比那种认为“价值中立”是普遍原则的人，要进一步，但比韦伯（M. Weber）本人仍然是个退步，因为韦伯认为价值中立在认识范围内也不是都适用的，他把价值中立限制在“理解”的领域，而不适用于“选择”的领域，相应地，把“价值中立”或“价值无涉”说成是理解的原则，而把“价值相关”则说成是选择的原则。

那么在认知领域真能做到价值中立、“为科学而科学”吗？当然不是这样，这种“价值中立”，才是批评者自己所指责的“主观预设”、“预期行为”、“理想的结果”！还是以那位批评者的论点为例。他认为社会学有三个据说是价值中立的功能：描述、解释、预测。但是这三者都离不开一定的立场、观点、方法。就描述来说，同一事物，不同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人有不同的描述。有正确立场、观点、方法的人，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有错误的或片面的立场、观点、方法的人，则会自觉不自觉地歪曲客观事物。这表明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端正主观世界，特别是端正立场、观点、方法的重要。在社会学描述中，以及在社会调查中，描述者、调查者的脑子不可能是一张白纸。摆脱一切价值观的、自然主义的、纯客观的描述、单纯的观察是不可能的。科学哲学家波普尔（K. Popper）在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观时，提出过一些包含合理因素的论点，如“观察必须以理论或观点为指导”；“观察必须有目的性和选择性”。这就是说他也认识到要摆脱一切价值观是不可能的。

不仅论点如此，批评者自己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做到“价值中立”。这位批评者的文章字面上强调价值中立、科学本位，反对泛伦理化、泛政治化，不惜“为科学而科学”，但字里行间却十分情绪化，充满了好恶和各种各样的价值观，时时露出他自己坚决反对和深恶痛绝所谓“泛伦理化”、“泛政治化”的味道。它们提供了提倡价值中立的人价值并不中立、甚至很不中立的例子。

总之，我与那位批评者的分歧根本不在于要不要科学性，在坚持科学性上我丝毫不亚于他；分歧在于科学性能否通过所谓“价值中立”来达到。我认为通过所谓“价值中立”不仅不能达到科学性，还会引起十分有害的后果；在我看来，科学性只有通过实事求是才能达到。同样，我与他的分歧也不在于要不要价值观，因为每个人事实上都有价值观；分歧在于究竟要什么样的价值观：我要与科学性统一的实事求是的价值观，而他则要包含逻辑矛盾、实际做不到、把科学性与价值性截然割裂的“价值中立”的价值观。所谓包含逻辑矛盾是指“价值中立”在逻辑上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在理论上是不彻底的。因为要把“价值中立”真正贯彻到底，那就要对一切价值保持中立，不涉及一切价值，那也就意味着必须放弃“价值中立”这种价值观本身。但我的批评者一方面坚持价值中立——不应有任何价值观，同时又坚持一种地地道道的价值观——“价值中立”的价值观。谁只要坚持“价值中立”，谁就

无法摆脱这个悖论。

六、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是不是忽视当代社会学的发展的问题。我的批评者指责我的定义具有双重的“落后性”，其中的第一重落后性是所谓我的定义“忽视当代社会学的发展和实践”（第42页）。这又包括两方面的意义。

一方面“研究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这一提法侵犯了其他几门社会科学的世袭领地”，重复了社会学“是关于社会的包罗万象的科学”这一“当时难以避免的错误”（第42页）。关于所谓侵犯其他几门社会科学世袭领地的问题，我在前面已谈到，并不存在。关于我的定义重复了社会学作为包罗万象的科学的错误，更是批评者的主观想象。我在《新探》一书中反复强调了作为综合性具体科学的社会学与哲学的区别和联系。这种社会学与作为包罗万象的“科学之科学”简直可说是风马牛不相及。

更重要、更本质的是另一方面，我被指责为忽视当代社会学在方法论上已从过去的强调“社会本位”转变为当代的强调“个人本位”。批评者说：“一般说来社会学在欧洲的早期发展阶段以强调社会本位、社会整体高于个体，社会性质决定个体行为的社会唯实论为主线，这种观点可以杜尔凯姆（E. Durkheim）和马克思为典型代表。在这种观点主导下，当时的社会学家大多数侧重于宏观社会结构和过程研究，试图用宏观统摄和俯视微观。当代社会学的发展，从方法论上看，研究焦点逐渐转到个体本位，亦即从个人的社会行动以及与他人的互动研究行为，这是一种用微观透视宏观和把握宏观的方法。”（第20页）很显然，批评者是从观点和方法统一的角度来看待“社会本位”和“个体本位”的，即认为它们既是观点又是方法。且不说这样一般地把“当代社会学”在方法论上的趋向概括为从强调“社会本位”到强调“个体本位”是否能够成立，退一步说，即使西方社会学这样，我们也非得亦步亦趋地跟着人家跑、照搬人家的东西吗？不这样难道就是落后吗？同时，把西方社会学的发展（事实上西方社会学也不能这样笼统地说）说成是当代社会学的发展，不是有点“西方中心论”的嫌疑吗？要知道，我们是在中国的土地上搞社会学，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中国的国情决定中国社会不能象大多数西方社会那样搞“个体本位”这种社会观和方法论，因为它不利于中国社会的稳定、改革和发展。与此相应，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的中国社会学也不能转向“个体本位”的方法论和社会观，因为它会把成长中的中国社会学引向死胡同。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强调“价值中立”、“价值无涉”的人即使在认识领域中、方法论上也宣扬起“个体本位”这种十足的价值观来了！

我的批评者以教训人的口吻说：“语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看来，认真读点社会学史，不仅可以提高理论思维能力和增强这门学科的意识，而且还可使人减少或避免错误地重蹈前人的覆辙。”（第43页）但是十分遗憾，批评者从“认真读点社会学史”中主要学到了“价值中立”、“个体本位”主导观念，而没有对之进行具体分析，既没有真正分清精华与糟粕，也没有区别适合与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因而确实在某些方面“重蹈了前人的覆辙”！

七、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是否缺乏新意。批评者指责的双重落后性中的另一重“落后性”，同样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我的定义被指责为“仿照孔德（A. Comte）的提法”，即缺乏新意，用批评者话来说就是：“‘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说穿了是孔德‘社会秩序和进步’说法的另一种表述”（第42页）。另一方面，我的定义还被指责为把“孔德等人思想的人类中心取向和目的论色彩扩大了”，把“带价值判断意味的概念引入定义”（第43页）。后一方面的指责不能成立的理由已在前面分析过了。这里只说说前一方面。

如果象批评者尖刻地指责的那样，我的观点“说穿了”是孔德提法的仿照，那么请批评者也按此逻辑问一问：他自己的定义（涉及结构和过程两个方面）“说穿了”是谁的提法的翻版呢？实际上任何一个严肃的定义总是继承和创新的统一，因此任何一种严肃的评论就既要指出它继承得对不对，又要指出它创新得有没有理。用“说穿了”之类作为论据，表面上看来攻击力很强，好象一下子揭了别人的老底，实际上苍白无力。更何况批评者自己也承认“社会认识上的秩序——变迁或结构——过程的二分法，已成为任何一种社会学理论不可或缺论述内容”（第16页）。既然任何一种社会学理论都不可以缺少，那么，只要逻辑上一贯，也就失去任何理由用“说穿了”之类来指责别人。与此类同，两年前也有文章认为我对“社会学对象的“新探”并无新意”，甚至是“武断的”，因为它“与孔德的构想极其相似”。^①可见极有必要说明我的定义在继承和创新上的情况。

从思想资料上说，给我的社会学定义以直接启发的是严复的定义。严复在《群学肄言》的序言中提出：社会学是一门研究社会的治乱、盛衰的原因，从而揭示社会所以达到“治”的方法和规律的学问。严复在这本译述斯宾塞(H. Spencer)《社会学研究》的著作中，既继承了斯宾塞(以及孔德)的观点，又根据中国的历史和现实进行了创新，使之具有中国特色。请问，能用“说穿了”之类来否定严复的定义，说它没有新意吗？我认为严复这种既继承又有中国特色的思路是正确的、可取的。一方面，社会学定义确实不能完全离开前人思考。我的批评者所说的“说穿了”也好，“极其相似”也好，正说明我的定义不是主观的杜撰和武断，它与社会学传统有着这样那样的继承关系。另一方面，在八十年代的中国搞社会学，由于时间空间的不同应该也必须有创新。

那么，在提出和论证我的定义过程中表现了哪些有新意的东西，或者说增加了哪些不同于以往的东西呢？举例来说，第一，在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指导下，这个定义得到了较系统的论证和展开；第二，这个定义是对我国建国以来的社会运行和发展状况，特别是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恶性运行状况，进行社会学概括的结果，因而容易为中国人所理解和把握，容易使读者对它产生共鸣；第三，它对解决社会学面临的理论的、历史的、实践的困难是一种推动。就理论方面来说，它成为贯通社会学历史地形成的内容的一根主线，明确社会学在社会科学中地位的一个关键，理解社会学与各分科社会学关系的一把钥匙，沟通社会学与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关系的一条纽带。就历史方面来说，它明确了社会学的两大传统——从孔德开始的西方社会学和从马恩开始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起源于从相反的方向回答同一个问题：资本主义社会的运行和发展问题，特别是这个社会能不能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问題。就实践方面来说，它提供了社会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新的视角；第四，它结合中国实际提出了社会运行和发展的三种类型：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中性运行和模糊发展、恶性运行和畸型发展，改变了过去在划分社会运行类型中的非此即彼的做法：治世和乱世、盛世和衰世、良性运行和恶性运行；第五，它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作了新的说明，并根据其对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态度把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分为两种形态，即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批判性形态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维护建设性形态，等等。

八、关于我的定义是否与马克思主义格格不入的问题。我的批评者对我给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所下的定义，即“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研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进行了更为严厉的批判，说它是把“带有主观的、情感的和价值判断的色

^① 参见：《评郑抗生的社会学构想》，载1987年10月1日《社会科学报》。

彩”的东西“套用到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上”（第43页）。该文接着批评道：

这里姑且不做学术上的是非评价，单从两者的简单对比上看：马克思多次反复申明他是从对立面的矛盾、冲突斗争看待事物的发生和发展的，并且指出他的学说本质是革命的、批判的；而“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是从均衡、平衡、秩序出发的，因而本质上具有肯定性和改良性。两者是格格不入的、截然相反的看待社会的观点，怎么能“合二而一”呢？再从马克思后继者的思想上看，这种说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也断难成立。（第43页）

这里我们也姑且不谈上述指责对马克思的辩证法思想作了多么片面的理解：把矛盾、冲突、斗争跟统一、平衡、秩序人为地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我们只是指出这种指责是没有根据的，缺乏具体分析的，确实是一种不说明任何问题的“简单对比”。不错，马克思学说的本质是革命的、批判的，但它对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表现不同：对资本主义社会总体上采取否定的批判的态度，但并不否定它所创造的生产力和人类文明；对社会主义社会则总体上采取维护、建设性的态度，但也不回避这一社会的不完善之处和社会问题，而研究它们的出发点是为了改善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否定它。在我看来，维护、改善社会主义社会，正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革命性的表现，正如揭露、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是它的革命性一样。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规律性，有什么错？这些道理，我在《新探》一书中说得十分清楚，我真怀疑批评者在全盘否定我的观点时是否认真看过《新探》。按照批评者的逻辑，承认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岂非对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也要采取革命的、批判的态度，而加以否定吗？这种不区分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借用马克思批判旧世界的话，抽象强调“要对现实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第41页），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价值倾向呢？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是有党性的，对资本主义社会总体上的否定、批判，对社会主义社会总体上的肯定、维护，就是它的无产阶级党性的集中表现之一。但这种否定和批判，肯定和维护又都是建立在实事求是之上的。这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那里，党性与科学性是统一的。人为地把二者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用一个否定另一个，都不能认为是正确的。

在我看来，这些都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看不出有什么与马克思学说有什么“格格不入”、在理论和实践上“断难成立”的地方。

批评者指责我把带主观的感情的、价值判断色彩的东西“套用”到马克思主义头上，并以马克思所说社会运动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来证明，似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不用“良性”、“恶性”等来分析社会运动，但是如何来解释恩格斯说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恶性循环”呢？恩格斯曾说：“冲突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而且，因为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炸毁以前不能使矛盾得到解决，所以它就成为周期性的了。资本主义生产产生了新的‘恶性循环’。”^①恩格斯用“恶性循环”来分析社会运动，并没有引出我的批评者所指责的种种恶果。

九、关于我的定义是否是“实践的附庸、尾巴”问题。我的批评者在好几篇文章中这样谈论我的社会学定义时提出：

进入1985年后，靠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稍后的政治体制改革浪潮在全国范围的兴起，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又变成“研究现代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第22页）。^②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5页。

^② 又见：《中国社会学的健康发展之路》，载《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第57页。

我的观点被说成是10年社会学发展中继1979年的“社会问题学”、1982年的“社会建设学”之后的“社会改革学”。紧接着我的批评者指责说：

理论认识在这里不仅没有起到对应用研究的指导作用，反而亦步亦趋地甘当应用研究和实践的附庸、尾巴。这种状况恰恰是中国社会学由于理论意识匮乏而必然徘徊于学术和政治之间无所适从、步履维艰的真实写照（第22页）。

这样，我的社会学定义十分荣幸地成了“应用研究和实践的附庸、尾巴”，成了中国社会学“理论意识匮乏”的标本。对所有这些批评，我愿意指出几点。

第一，且不说中国社会学这10年的发展过程能否概括为“从‘社会问题学’向‘社会建设学’、再向‘社会改革学’的演变历程”（第22页），我在这里不得不指出，我的批评者口头上这样强调科学性，实际上却把自己的看法强加于人，突出地表现了不科学性。不错，我的观点首次发表在1985年，但酝酿是在1981年底—1983年底在英国作访问学者期间。这一点我在《新探》一书的后记中写得明明白白：

从那时起，我就决心要在这个问题上理出一个头绪来。对社会学两大分支形成的历史的回顾，特别是对我国“文化大革命”陷入的社会恶性运行的反思以及对社会学历史地形成的内容的检讨，使我初步产生了社会学是搞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想法。^①

我的批评者无视实际情况，硬说我的定义是随着1985年改革高潮在全国范围兴起而提出的，以证明他所说的“现实生活和社会改革的某些变化，不仅决定了中国社会学研究内容的变化，而且也导致了社会学这门学科的本质发生改变”的论点（第22页）。这种把自己的想法强加于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推论的做法不能认为是严肃的。

第二，批评者所指的中国社会学“理论意识匮乏”指的是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理论意识吗？看来不是，因为在批评者看来，“作为一般理论和方法论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由于缺乏中级理论将其转化成可操作化的概念，便仍停留在高度抽象的层面，既无法对应用研究施加具体指导，也不能将经验现象提高到理论水平”（第21页）。这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被说成既不能具体指导应用研究，也不能提高经验研究的理论水平，那么结论是一目了然的。在批评者眼中，中国社会学匮乏的原来是西方的理论意识，因为他说：

西方社会学的应用研究和技术手段之所以先进，正是在其坚实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上逐步发展普及开来的。反观我们的某些应用研究，由于缺少有关这门学科应有的科学意识，又没有严格界定的概念、范畴，遂对社会现象随意地加以分类……（第21页）。

很清楚，西方“坚实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就是“这门学科应有的科学意识”。批评者的另一段话甚至把上述意思表达得更直接、更明确：

中国学术由于受传统文化道德本位的影响，具有根深蒂固的泛伦理化色彩，近几十年来由于现实政治方面的原因又带有泛政治化的倾向，其中缺乏西方的实证科学精神，走的是一条“实践主义”发展道路。（第39—40页）

所有这些都透露出一种“西方中心主义”的气息。其实体现西方“坚实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和“实证科学精神”的“价值中立”、“个体本位”等并不坚实，在我看来，中国社会学真正需要的不是这些，而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正确运用它们到中国社会

^① 《社会学对象问题新探》，第218页。

实际中去的能力，分辨西方社会学中精华与糟粕的能力，等等。

第三，我的社会学定义是不是“不仅没有起到对应用研究的指导作用，反而亦步亦趋地甘当应用研究和实践的附庸、尾巴”呢？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不仅成为不少人看待社会生活的主导观念，而且也成为它们研究社会现象的分析方法。一些应用性的文章表明了这一点；一些地区在搞社区规划时也应用了它。我不敢说它的指导作用有多大，但说它没有对应用研究和实践起指导作用，是缺少根据的。从实践来的理论必定能回到实践中去，会对实践起一定的指导作用。我的社会学定义包含着对中国社会生活的概括，它能够回到中国社会生活去并对该种实践起某种指导作用，这又有什么奇怪呢？批评者说它“亦步亦趋地甘当”实践的尾巴，更是十分主观武断的。

十、关于我的社会学定义是否“会在实践上引出许多理不清的麻烦”（第37—38页）的问题。批评者说会，理由是“人们基于不同的立场完全可以对‘社会良性运行’持不同理解”（第38页）。

这个理由可以适用于包括批评者自己的定义在内的一切社会学定义。社会生活、社会现象是十分复杂的，对每一种社会现象以及说明这种现象的社会理论都会有不同的理解。我相信，批评者自己的定义在实践中引起的麻烦决不会比我的定义引起的少。每一种理论都是为了解决实践中的一定的麻烦，同时又会引起其他一些麻烦。这样，社会学才会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社会学家也才有存在的必要。

引起麻烦是必然的，但批评者所说的“理不清”的麻烦则不一定。他举出的这些“理不清的麻烦”是：

譬如有人认为社会良性运行是经济的增长、生产力的提高，有人归结为生态环境的平衡，有人视为法制的健全、社会秩序的稳定、国家的安定团结，还有的人会理解为人的全面发展、人的自我实现，等等，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第38页）上面这些分别来看当然理不清，因为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本来就不是就社会的某一方面来说的。社会是一个由各种层次的子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社会的良性运行不仅与每个子系统本身的运行有关，而且更重要地与各系统之间的关系有关。所谓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是指特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生态环境各系统之间以及各系统内不同部分、不同层次之间的相互促进，而将社会障碍、失调的因素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和最小的程度之内。因此上述这些方面分别看只是良性运行的一个因素，而不是它的全部，而且每个方面都要适度发展，过快、过慢都会对良性运行产生不利影响。这些原则上都是能够用社会指标体系来从量上加以把握，当然这需要进行艰苦的研究。所以，在我看来，我的定义并不会引起批评者所说的那些“理不清的麻烦”。

迄今为止，我还没有机会和时间对批评、否定我的社会学观点的评论作过回答。通过这次回答，我更加坚信，我的社会学观点并不象个别持全盘否定的观点的同志所说的那样“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断难成立”，相反是富有生命力的。但我欢迎持不同意见的同志继续进行批评，我自己也要进一步完善它。我要感谢董驹祥同志给我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还对我做了许多促进工作，使我终于拿起了笔。

1990.11.18

责任编辑：张宛丽